

苏州市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苏州市教育局

苏语委〔2024〕3号

关于举办第27届全国推广普通话宣传周 苏州系列活动的通知

各县级市（区）语委，市语委各成员单位，市技工教育教研室，市教育局各直属（代管）学校：

经国务院批准，自1998年起，每年9月第三周为全国推广普通话宣传周（以下简称推普周）。为做好第27届推普周相关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关于语言文字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服务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加大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力度，提高群众使用国家通用语

言文字的意识 and 能力，推动教育强国建设和新时代语言文字事业高质量发展。

二、活动主题

加大推普力度，筑牢强国语言基石。

2024 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是教育强国建设全面开启的重要一年。本届推普周将紧紧围绕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大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力度的战略部署，落实教育强国建设要求，创新开展特色分明、形式多样的推广普及活动，开展推普成就宣传、典型宣传，引导社会大众广泛参与，引领社会各方面形成推普强大合力。

三、活动内容

（一）组织全市开展宣传活动。印发宣传海报、公益广告；举办第 27 届全国推广普通话宣传周苏州系列活动开幕式；启动“语通心连 共筑梦想”校园采风行动、第三届“水韵江南·小小讲师团”作品展播、苏州市第十九届中华经典美文诵读大赛、苏州市第十届“故事大王”比赛、苏州市第十六届“普通话、苏州方言、英语口语”比赛、苏州市 2024 年中小学生汉字书写大赛等赛事；组织师生参加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国赛等品牌活动。

（二）鼓励各地各部门开展特色活动。推广普通话是各级政府和学校的法定职责。各地语委和语委成员单位要围绕本届推普周主题和宣传重点，深入开展具有地方特色和行业特点的宣传活 动，宣传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普及成就，报道推普典型。鼓励

各级广播电视媒体和网络视听平台在推普周期间积极开展集中宣传；各地各级文化馆、公共图书馆、博物馆等“窗口”和旅游场所，开展语言文字特色展、普通话导览服务、“普通话+职业技能培训”等宣传学习活动。

（三）指导学校开展推普主题活动。将推普周宣传活动与日常教育教学工作有机融合，灵活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充分用好国家智慧教育平台、中国语言文字数字博物馆等数字平台载体，拓展推普活动的领域和范围；利用学校微信公众号、网站推送学校推普周活动，并通过黑板报和橱窗展示学生规范汉字书写作品、宣传国家语言文字法律法规等；通过开展国旗下讲话、“典耀中华”主题读书行动和主题班队活动等积极开展推普宣传，充分发挥各级各类学校的主阵地作用，释放市级语言文字推广基地的示范辐射带动作用。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语委要高度重视推普周有关工作，精心策划推普周活动方案，将活动与庆祝新中国成立 75 周年相结合，与教育强国建设相结合。在推普周期间策划一项推普特色活动，精心设计活动特色亮点，营造浓厚的推普氛围。请各地语委办将活动安排于 2024 年 9 月 5 日前报市语委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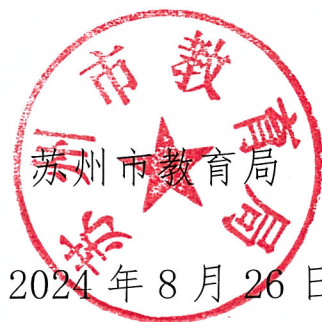
（二）强化宣传引导。各地语委要积极会同成员单位，大力宣传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重要意义和推普工作的具体举措、实际成效；要充分利用好新媒体平台，增加宣传互动性，

提升宣传集聚效应。

（三）严守各项要求。各地各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厉行节约、反对浪费，举办简约、精彩、创新的推普宣传活动，推动推普工作走心走实。要制定安全应急预案，加强风险防范，确保推普周各项活动安全平稳有序。

推普周结束后，请各地语委、市语委成员单位及市教育局直属（代管）学校及时总结推普周活动情况和成效。活动方案和活动总结（含文字、图片、活动亮点、典型案例等）请于2024年9月21日前报送苏州市语委办。

市语委办联系人：苏唯珂，联系电话：65221703，电子邮箱：szsjywyb@suzhou.edu.cn。



2024年8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苏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2024年8月26日印发
